

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

第四十二周年報告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目錄

	段數
I. 引言	1 - 4
II. 委員會	
職權範圍	5
成員名單	6
委員會會議	7 - 8
III. 委員會的工作	
處理投訴和查詢	9 - 13
上訴個案數目	14 - 20
涉及醫療評估決定的上訴	21 - 23
接受上訴的地點	24 - 25
處理上訴	26 - 28
上訴結果	29 - 30
處理上訴時限	31
跟進工作	32
宣傳工作	33 - 34
IV. 鳴謝	35

附錄

- 附錄 1 委員會職能和上訴程序
- 附錄 2 投訴個案分析表
- 附錄 3 上訴個案分析表
- 附錄 4 按個案性質劃分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上訴個案分析表
- 附錄 5 按個案性質或所報殘疾情況劃分的公共福利金上訴個案分析表

I. 引言

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在一九七八年四月十五日成立，是一個獨立組織。任何人如對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就社會保障福利的申請資格和發放情況所作決定感到不滿，都可以向委員會提出上訴。

2. 委員會的主席和委員，均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的非政府人員。委員會的辦事處由政府提供，而社署則特別調派一組職員，為委員會提供秘書服務和管理委員會的檔案資料，並由該組主管出任委員會秘書一職。

3. 委員會的工作，是處理申請或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公共福利金或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的人士就社署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委員會的職能和上訴程序，詳載於附錄 1。

4. 本報告載述委員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內所進行的工作。

II. 委員會

職權範圍

5.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i) 考慮個別人士因不滿社署就社會保障福利的申請資格和發放情況所作決定而提出的上訴；以及
 - (ii) 發表委員會周年工作報告。

成員名單

6. 委員會由主席和六名委員組成。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 陳志榮先生

委員： 林顯伊博士，JP
甘燕萍女士
顏汶羽先生
黃卓健先生，MH
王政芝女士
葉維晉醫生

委員會會議

7. 委員會會召開會議，審議上訴人提出的上訴。會議通常由主席主持，另有兩名委員出席，各委員輪流出席會議。

8. 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成員，主要負責聆聽上訴人的陳詞，研究社署的解釋，分析個案，最後就上訴作出判決。如出席的三名成員未能就上訴個案達成一致意見，便以大多數的決定為依歸。

III. 委員會的工作

處理投訴和查詢

9. 委員會其中一項重要工作，是處理市民對社會保障福利的投訴。經委員會職員向投訴人作出解釋，或社署覆檢有關個案後，這些投訴如能獲得圓滿解決，則無須轉作上訴個案。

10. 委員會接獲投訴後，秘書或屬下職員會立刻與有關的社會保障辦事處或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組(下稱「有關辦事處」)聯絡，以便展開工作。該辦事處的主管會給予解釋以澄清情況，或按情況所需覆檢有關個案。投訴人如認為滿意而不擬提出上訴，該個案會視作完結論；否則投訴人會獲得協助，正式提出上訴。

11. 凡不涉及委員會職權範圍的投訴，都會轉交社署轄下有關辦事處或其他政府部門作適當處理。所有投訴都會向委員會主席和委員匯報。

12. 在本年度內，委員會共接獲 94 宗投訴，其中由委員會職員解決的有 13 宗(14%)，轉交有關辦事處作適當處理的有 70 宗(74%)，而投訴人最終提出上訴的則有 11 宗(12%)。以下為過去三年所處理的投訴分析表：

向委員會辦事處提出的投訴個案

投訴類別和性質	(A) 投訴個案總數			(B) 在(A)當中由委員會 解決的投訴個案數目			(C) 在(A)當中轉交有關辦事 處處理的投訴個案數目			(D) 在(A)當中轉作上訴 個案的投訴個案數目		
	2017/18	2018/19	2019/20	2017/18	2018/19	2019/20	2017/18	2018/19	2019/20	2017/18	2018/19	2019/20
投訴類別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48 (51%)	44 (40%)	56 (60%)	3 (6%)	4 (9%)	8 (14%)	45 (94%)	37 (84%)	47 (84%)	0 (0%)	3 (7%)	1 (2%)
公共福利金	46 (49%)	63 (58%)	38 (40%)	5 (11%)	11 (17%)	5 (13%)	37 (80%)	49 (78%)	23 (61%)	4 (9%)	3 (5%)	10 (26%)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	0 (0%)	2 (2%)	0 (0%)	0 (0%)	0 (0%)	0 (0%)	0 (0%)	2 (100%)	0 (0%)	0 (0%)	0 (0%)	0 (0%)
總數	94 (100%)	109 (100%)	94 (100%)	8 (9%)	15 (14%)	13 (14%)	82 (87%)	88 (81%)	70 (74%)	4 (4%)	6 (5%)	11 (12%)
投訴性質												
拒絕付款	45 (48%)	44 (41%)	29 (31%)	4 (9%)	4 (9%)	5 (17%)	39 (87%)	37 (84%)	16 (55%)	2 (4%)	3 (7%)	8 (28%)
付款數額	35 (37%)	45 (41%)	27 (29%)	2 (6%)	8 (18%)	3 (11%)	31 (88%)	34 (75%)	21 (78%)	2 (6%)	3 (7%)	3 (11%)
開始付款日期	2 (2%)	9 (8%)	5 (5%)	0 (0%)	2 (22%)	0 (0%)	2 (100%)	7 (78%)	5 (100%)	0 (0%)	0 (0%)	0 (0%)
款項並非付給申請人本人	0 (0%)	0 (0%)	2 (2%)	0 (0%)	0 (0%)	0 (0%)	0 (0%)	0 (0%)	2 (100%)	0 (0%)	0 (0%)	0 (0%)
拖延付款	2 (2%)	1 (1%)	3 (3%)	1 (50%)	0 (0%)	1 (33%)	1 (50%)	1 (100%)	2 (67%)	0 (0%)	0 (0%)	0 (0%)
其他	10 (11%)	10 (9%)	28 (30%)	1 (10%)	1 (10%)	4 (14%)	9 (90%)	9 (90%)	24 (86%)	0 (0%)	0 (0%)	0 (0%)
總數	94 (100%)	109 (100%)	94 (100%)	8 (9%)	15 (14%)	13 (14%)	82 (87%)	88 (81%)	70 (74%)	4 (4%)	6 (5%)	11 (12%)

13. 除處理投訴外，委員會也收到大量關於社署所提供的社會保障福利和其他福利服務的查詢。委員會職員盡可能解答這些查詢，或把查詢轉交有關辦事處處理。

上訴個案數目

14. 在本年度內，委員會共接獲 404 宗上訴個案(包括 393 宗直接提出上訴個案及 11 宗由投訴轉作上訴個案)，較上一年度減少 21 宗，減幅為 5%。

15. 這 404 宗上訴個案包括 58 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個案、344 宗公共福利金個案和兩宗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個案。以下是過去三年各類個案的比較數字：

個案類別	上訴個案					
	2017/18		2018/19		2019/20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78	20	59	14	58	14
公共福利金	308	79	366	86	344	85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	2	1	0	0	2	1
總數	388	100	425	100	404	100

16. 與上一年度比較，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上訴個案減少一宗(2%)，公共福利金的上訴個案減少 22 宗(6%)，而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的上訴個案則增加兩宗。

17. 在 344 宗公共福利金的上訴個案中，有 290 宗與普通傷殘津貼有關，50 宗與高額傷殘津貼有關，三宗與高齡津貼有關，以及一宗與長者生活津貼有關。

18. 在 340 宗傷殘津貼的上訴個案中，有 290 宗涉及當局以醫療評估結果為理由拒絕發放津貼(即有關醫療當局證明上訴人不合資格申領津貼)，50 宗涉及當局根據醫療評估結果發放的津貼金額(即上訴人不合資格申領更高額的傷殘津貼)。

19. 在三宗高齡津貼的上訴個案中，有一宗涉及津貼的開始付款日期，一宗涉及上訴人因未能符合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而不獲發放津貼，以及一宗涉及上訴人不獲發放為社會保障受助人發放的一次過額外款項。

20. 一宗與長者生活津貼有關的上訴個案涉及上訴人在付款年度居港少於 60 天而被扣減津貼。

涉及醫療評估決定的上訴

21. 凡上訴涉及公營醫院／診所的醫生所作出的醫療評估，委員會會與醫院管理局作出安排，為申請人／領款人再進行醫療評估，而這類評估是由社會保障上訴醫療評估委員會(下稱「醫療評估委員會」)處理。醫療評估委員會是一個獨立委員會，成員為公營和私營機構的醫生，輪流為醫療評估委員會提供服務。

22. 本年度涉及醫療評估而獲轉介至醫療評估委員會的上訴個案，均由多名公營機構醫生和 16 名私營機構醫生協助評估。這 16 名私營機構醫生為陳志權醫生、陳念德醫生、陳以誠醫生、張鴻堅醫生、蔡森洪醫生、朱廣仁醫生、黎則堯醫生、劉麗蓮醫生、梁子超醫生、白威醫生、龐朝輝醫生、沈秉韶醫生、蘇睿智醫生、譚務成醫生、王必思醫生和楊超發醫生。

23. 在本年度內，委員會根據醫療評估委員會的評估結果作出判決的個案共有 303 宗(計有 38 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個案、221 宗普通傷殘津貼個案和 44 宗高額傷殘津貼個案)。

接受上訴的地點

24. 上訴人可在下列任何一間辦事處提出上訴：

- (i) 委員會辦事處；
- (ii) 社署總部；
- (iii)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組；或
- (iv) 41間社會保障辦事處的任何一間。

25. 下表列出各地點收到的上訴個案數目：

收到上訴個案的地點	上訴個案					
	2017/18		2018/19		2019/20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委員會辦事處	79	20	88	21	98	24
各社會保障辦事處	309	80	337	79	304	75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組	0	0	0	0	2	1
總數	388	100	425	100	404	100

(註：在本年度內，社署總部沒有收到任何上訴個案。)

處理上訴

26. 本年度內接獲的 404 宗上訴個案中，170 宗已判決，38 宗由上訴人撤銷，其餘 196 宗則轉撥至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等待進行醫療評估和委員會作出判決。下表列出整體情況：

個案類別	上訴個案數目			
	2019/20年度 接獲的 個案	2019/20年度 判決的 個案	2019/20年 度撤銷的 個案	轉撥至 2020/21 年度處理的 個案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58	31	5	22*
公共福利金	344	137	33	174**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	2	2	0	0
總數	404	170	38	196

* 等待進行醫療評估的有 20 宗；等待委員會聆訊的有兩宗。

** 等待進行醫療評估的有 173 宗；等待委員會聆訊的有一宗。

27. 在本年度內，委員會共判決了 319 宗上訴個案，包括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接獲的 404 宗個案中的 170 宗個案，以及由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轉撥的 149 宗個案。另有 34 宗由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轉撥的個案，則由於上訴人撤銷上訴，委員會無須作出判決。在本年度內委員會作出判決的上訴個案類別方面，46 宗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個案，271 宗為公共福利金個案及兩宗為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個案。下表列出過去三年各類個案的比較數字：

個案類別	已判決的上訴個案					
	2017/18		2018/19		2019/20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68	18	49	16	46	14
公共福利金	308	81	259	84	271	85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	2	1	0	0	2	1
總數	378	100	308	100	319	100

28. 在 319 宗已判決的上訴個案中，有 303 宗涉及醫療評估結果，餘下 16 宗則不涉及醫療評估結果。就這 303 宗涉及醫療評估的上訴，委員會是根據醫療評估委員會的評估結果作出判決。至於該 16 宗不涉及醫療評估的上訴個案，則在委員會辦事處進行聆訊。上訴人均於聆訊前接獲通知，其中六名上訴人親自出席聆訊，一名上訴人授權代表出席聆訊，餘下九名上訴人缺席聆訊。

上訴結果

29. 委員會在本年度內判決的 319 宗上訴個案中，維持社署原來決定的有 213 宗(67%)，推翻原來決定的則有 106 宗(33%)。該 106 宗個案涉及醫療評估結果(包括 66 宗普通傷殘津貼個案、14 宗高額傷殘津貼個案和 26 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個案)，全部上訴得直。下表臚列按上訴性質和類別劃分的個案數目：

上訴類別 上訴性質	維持社署 原來決定的個案數目				推翻社署 原來決定的個案數目			
	綜合社會 保障援助	公共 福利金	交通意外 傷亡援助	總數	綜合社會 保障援助	公共 福利金	交通意外 傷亡援助	總數
拒絕付款	3	157	2	162	5	67	0	72
付款數額	15	32	0	47	21	13	0	34
開始付款日期	0	2	0	2	0	0	0	0
款項並非付給 申請人本人	2	0	0	2	0	0	0	0
總數	20	191	2	213	26	80	0	106

30. 過去三年上訴結果的比較數字如下：

個案類別	維持社署 原來決定的個案數目			推翻社署 原來決定的個案數目		
	2017/18	2018/19	2019/20	2017/18	2018/19	2019/20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38	23	20	30	26	26
公共福利金	248	183	191	60	76	80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	0	0	2	2	0	0
總數	286	206	213	92	102	106

處理上訴時限

31. 委員會在接獲不涉及醫療評估的上訴後，通常在一個月內進行聆訊。無論上訴是否涉及醫療評估，委員會都會在聆訊後或在接獲醫療評估委員會的評估結果後三個星期內，把有關判決以書面通知上訴人。在本年度內，所有由委員會判決的上訴個案都在指定的時限內獲得處理。

跟進工作

32. 根據一貫的做法，委員會對每宗上訴個案作出判決後，會把有關判決以書面分別通知上訴人、有關辦事處和社署總部。對於涉及推翻社署原來決定的上訴個案，委員會會監察個案的進展，以確保社署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宣傳工作

33. 當局在全港 41 間社會保障辦事處和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組的接待處張貼了海報，宣傳這個上訴制度。上述各辦事處、社署總部和委員會辦事處也備有單張，介紹上訴制度和委員會的工作，供市民索閱。此外，市民亦可在社署的網頁 (<http://www.swd.gov.hk>) 瀏覽委員會的詳盡資料，以及下載上訴申請表格。

34. 社署以書面通知社會保障福利申請人申請結果時，必然會同時告知申請人，如不滿意社署的決定，有權向委員會提出上訴。

IV. 鳴謝

35. 本人謹代表委員會衷心感謝全體委員就處理市民提出的社會保障上訴所作出的貢獻和努力。委員會一直以來得到社會福利署署長及該署員工、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和該局員工，以及其他有關人士鼎力支持和協助，本人深表謝意。本年度處理上訴的過程中，也承蒙負責社會保障上訴的醫療評估委員會各位成員奉獻出寶貴時間悉力襄助，特此一併申謝。

主席陳志榮

委員會職能和上訴程序

工作範圍

委員會處理有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公共福利金及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的上訴。

2. 下列各類人士有權提出上訴：

- (a) 根據上述任何一項計劃申請或領取援助或福利金的人士(該人士可用授權書形式，授權直系親屬代為提出上訴)；
- (b) 代表未滿 18 歲或經醫生證明身體狀況不適宜親自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或領款人的受委人；
- (c) 申請人或領款人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該人士須出示由法庭發出的「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以證明獲委託為已故申請人或領款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以及
- (d) 根據簡易程序接管已故申請人或領款人遺產的遺產管理官(法院司法常務官)。

3. 上訴人可就社署署長對下列事項的決定提出上訴：

- (a) 拒絕付款；
- (b) 付款數額；
- (c) 開始付款日期；以及
- (d) 款項並非付給申請人本人。

上訴手續

4. 如要提出上訴，上訴人須填寫上訴表格(中英文均可)，然後把表格交回下列任何一間辦事處：委員會辦事處、社署總部、有關的社會保障辦事處或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組。上訴表格可於上述各辦事處索取，或從社署的網頁(<http://www.swd.gov.hk>)下載。

5. 申請人、領款人(或該人士以授權書形式授權的直系親屬)或受委人如欲上訴，必須在社署署長發出決定通知書的日期起計四個星期內提出。已故申請人或領款人的遺產代理人，須在法院發出「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的日期起計四個星期內提出上訴。如果由遺產管理官根據簡易程序接管遺產，則須在接管遺產日期起計四個星期內提出上訴。至於逾期提出的上訴，委員會主席如認為逾期理由可以接納，也會受理。

6. 如上訴人決定撤銷上訴，須填妥並簽署撤銷上訴表格。該表格可於上文第 4 段所述各辦事處索取。

個案覆核

7. 委員會接獲上訴申請書後，秘書會研究有關個案。如他認為上訴在交由委員會處理前，有足夠理由由部門先作覆檢，便會要求有關的社會保障辦事處或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組的主管覆檢個案。如覆檢後該主管認為須推翻原來的決定，便會以書面通知上訴人新的決定及其可提出上訴的權利。如上訴人滿意新的決定，可以撤銷上訴。如上訴人仍感不滿，則可以就新的決定提出上訴。如上訴人決定不再提出上訴，該個案便不會提交委員會處理，但委員會會獲告知該個案的進展。

上訴程序

不涉及醫療評估結果的上訴

8. 委員會通常會在接獲上訴申請書後一個月內進行聆訊。
9. 上訴人和社署署長均可在聆訊舉行前作書面陳詞。
10. 上訴人可親自出席聆訊，陳述理由；如上訴人以書面申請及經委員會同意，也可由一名親友代為發言。社署署長同樣可派代表出席聆訊。其他人士不得出席聆訊，而雙方也不得聘請律師代表出席。
11. 聆訊程序以簡易形式進行，並以上訴人所熟諳的語言進行。

涉及醫療評估結果的上訴

12. 委員會會與醫院管理局安排，由「社會保障上訴醫療評估委員會」評估申請人或領款人的身體健康狀況。

委員會的判決

13. 對於每宗上訴，委員會可維持原來的決定，或推翻該項決定，但新的決定必須符合社會保障政策。
14. 凡不涉及醫療評估的上訴，委員會會根據該宗個案所得悉的事實而作出決定。因此，社署署長或委員會在處理其他個案時，均不得把有關決定引為先例。
15. 對於涉及醫療評估的上訴，委員會會根據「社會保障上訴醫療評估委員會」的評估結果作出決定。
16. 委員會的決定是最終的決定，上訴人無權再提出上訴。不過，如有需要，委員會有權覆檢所作的決定。

上訴結果通知

17. 如上訴不涉及醫療評估，委員會通常會在聆訊後三個星期內，以書面把有關決定通知上訴人和社署署長。委員會主席可說明有關判決的理據，但這並非必要。

18. 如上訴涉及醫療評估，委員會通常會在接獲「社會保障上訴醫療評估委員會」的評估結果後三個星期內，以書面把有關決定通知上訴人和社署署長。

上訴人的交通費用

19. 上訴人可向委員會辦事處申請發還因提出上訴及出席聆訊而引致的交通費用，但以乘搭收費最廉宜的交通工具為計算準則。不過，傷殘和行動不便的上訴人，可要求發還乘搭收費較高的交通工具的費用。

投訴個案分析表

投訴性質	投訴個案數目				百分率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公共福利金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	總數	
拒絕付款	13	16	0	29	31%
付款數額	15	12	0	27	29%
開始付款日期	2	3	0	5	5%
款項並非付給申請人本人	1	1	0	2	2%
拖延付款	3	0	0	3	3%
其他	22	6	0	28	30%
總數	56	38	0	94	100%

上訴個案分析表

上訴性質	上訴個案數目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公共福利金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		總數 (百分率)	
	醫療 評估 決定	其他	醫療 評估 決定	其他	醫療 評估 決定	其他	醫療 評估 決定	其他
拒絕付款	4	3	290	2	0	2	294	7
付款數額	44	5	50	1	0	0	94	6
開始付款日期	0	0	0	1	0	0	0	1
款項並非付給 申請人本人	0	2	0	0	0	0	0	2
小計	48	10	340	4	0	2	388 (96%)	16 (4%)
總數	58		344		2		404 (100%)	

按個案性質劃分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上訴個案分析表

個案性質		上訴個案數目		百分率
高齡		30		52%
永久傷殘	失明	0	5	9%
	失聰	0		
	肢體傷殘	4		
	精神病／弱智	1		
暫時傷殘／患病		11		19%
單親家庭		2		3%
經濟狀況	低收入	0	8	14%
	失業	8		
其他		2		3%
總數		58		100%

按個案性質或所報殘疾情況劃分的
公共福利金上訴個案分析表

個案性質		上訴個案數目			百分率
		高 額 傷殘津貼	普 通 傷殘津貼	總 數	
I.	傷殘津貼				
	A. 肢體殘障或失明				
	(i) 兩肢失去功能	1	0		
	(ii) 雙手或全部十指 失去功能	0	0		
	(iii) 雙足失去功能	0	0		
	(iv) 雙目完全失明	0	2		
	(v) 全身癱瘓(四肢麻痺)	0	0	287	84%
	(vi) 下身癱瘓	0	0		
	(vii) 因疾病或傷殘導致 長期臥床	0	0		
	(viii) 其他情況導致身體 完全傷殘	36	248		
	B. 心智機能嚴重缺陷 (殘疾程度大致和上列A 類的殘疾情況相等)				
	(i) 腦器官病癥狀	1	0		
	(ii) 弱智	7	1		
	(iii) 精神病	0	0		
	(iv) 神經官能病	0	4	42	12%
	(v) 性格失常	0	0		
	(vi) 其他情況導致完全 失去心智機能	5	24		
	C. 聽覺極度受損	0	11	11	3%
	D. 其他	0	0	0	0%
	小計	50	290	340	99%
II.	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			4	1%
	總 數			344	100%